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服務收入		8,256	10,013
利息收入		1,629	2,381
貿易收入		18,951	383
股息收入		339	—
		<u>29,175</u>	<u>12,777</u>
銷售成本		<u>(51,843)</u>	<u>(7,642)</u>
(毛損)／毛利		(22,668)	5,1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4	5,197	3,1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321)	(22,2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7)	(55)
融資成本	6	(1,033)	(1,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3	(268)	(4,68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	(3,364)	(3,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14	(30,410)	475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u>(200)</u>	<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7	(72,544)	(22,647)
稅項抵免	8	198	533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		(72,346)	(22,1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	-	(3,789)
期內虧損		(72,346)	(25,90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匯兌差額		(9,717)	19,3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9,717)	19,3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2,063)	(6,52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346)	(24,444)
非控股權益		-	(1,459)
		(72,346)	(25,90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063)	(6,255)
非控股權益		-	(270)
		(82,063)	(6,5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46) 港仙	(0.16) 港仙
— 攤薄		<u>(0.46) 港仙</u>	<u>(0.16)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46) 港仙	(0.14) 港仙
— 攤薄		<u>(0.46) 港仙</u>	<u>(0.14) 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不適用	(0.02) 港仙
— 攤薄		<u>不適用</u>	<u>(0.02)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0,486	377,212
投資物業	12	19,400	19,6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219	3,4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9,805
應收貸款	16	130	554
		<u>383,235</u>	<u>460,65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4,490	50,252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30,964	80,623
應收貸款	16	19,573	65,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212,887	7,5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25,705	318,384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814	1,1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38	16,574
		<u>469,271</u>	<u>539,79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7	6,481	7,909
合約負債		2,918	2,658
借貸	18	66,240	128,549
租賃負債		339	318
應付稅項		2,545	2,845
		<u>78,523</u>	<u>142,279</u>
流動負債總額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390,748</u>	<u>397,5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3,983</u>	<u>858,17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7	–
遞延稅項負債	<u>52,960</u>	<u>55,26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3,137</u>	<u>55,266</u>
資產淨值	<u><u>720,846</u></u>	<u><u>802,909</u></u>
權益		
股本	19	784,776
儲備		<u>18,1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720,846</u></u>	<u><u>802,90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與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與新型冠狀
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將行使其權利延遲結算負債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存在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釐清結算指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因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更新詮釋之字眼，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符合一致，結論並無變動，且並無改變現有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政策之披露之該等修訂於提出需要更多指引以幫助公司決定應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之反饋意見後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在會計政策之披露中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公司應如何將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區分。由於會計估計變動僅提前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故該區分屬重要，惟會計政策變動一般亦追溯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特定情況下，公司於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時豁免確認遞延稅項。先前，有關豁免是否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即公司確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存在若干不確定性。

該等修訂澄清，豁免不適用且該等公司須就該等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旨在縮小報告租賃及退役責任之遞延稅項之多樣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銷售所生產項目之任何所得款項，同時使該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所需之地點及狀況。相反，銷售該等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之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指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支出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提述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而非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加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存在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就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定產生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亦增加一項明確陳述，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或然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入之情況。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採用權益法入賬，因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相似地，因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了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之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呈報之金額計量累計換算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包括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說明性例子13，以刪除出租人對租賃物業裝修之報銷說明，從而解決因該例子說明租賃優惠之方式而可能產生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任何可能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其刪除在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公平值時排除稅項現金流量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新公佈修訂時之潛在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收入：		
酒店款待業務	8,256	10,013
利息收入：		
借貸服務	1,629	2,381
貿易收入：		
酒類產品	18,951	383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339	—
	<u>29,175</u>	<u>12,777</u>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能源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分類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基金投資」分類更名為「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以反映該分類目前業務活動。

本集團現時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提供借貸服務；
- (iii)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iv)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8,256	1,629	18,951	339	-	29,175
分類虧損	(3,235)	(2,039)	(28,224)	(27,630)	-	(61,128)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9,915)
融資成本						(1,0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68)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淨額						(200)
稅前虧損						<u>(72,544)</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364)	-	-	-	(3,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變動	-	-	-	(30,410)	-	(30,410)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200)	(200)
存貨撇減	-	-	(5,450)	-	-	(5,45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10,013</u>	<u>2,381</u>	<u>383</u>	<u>-</u>	<u>12,777</u>
分類(虧損)/溢利	<u>(5,279)</u>	<u>(1,177)</u>	<u>(652)</u>	<u>344</u>	<u>(6,764)</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淨額					(10,063)
融資成本					(1,14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680)</u>
稅前虧損					<u><u>(22,647)</u></u>
其他分類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320)	-	-	(3,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變動	<u>-</u>	<u>-</u>	<u>-</u>	<u>475</u>	<u>475</u>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酒店款待業務	365,217	378,820
借貸服務	20,802	66,544
酒類產品	35,789	71,817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213,132	122,935
分類資產總值	634,940	640,1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19	3,487
投資物業	19,400	19,600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25,705	318,384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20	9,485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1,722	9,382
綜合資產總值	852,506	1,000,454
分類負債		
酒店款待業務	57,650	122,027
借貸服務	651	246
酒類產品	2,883	2,468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43	113
分類負債總額	61,227	124,854
應付稅項	2,545	2,845
遞延稅項負債	52,960	55,266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14,928	14,580
綜合負債總額	131,660	197,545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代價及溢利保證補償。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貸款及應計審計費用。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968	2,381	23,227	24,543
中國	18,951	762	-	-
日本	8,256	10,013	359,878	375,756
	<u>29,175</u>	<u>13,156</u>	<u>383,105</u>	<u>400,29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91	1,131
有關溢利保證的額外補償	-	170
租金收入	255	255
政府補助(附註)	-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8)	-
其他雜項收入	705	1,030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5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	3,663	-
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101	-
	<u>5,197</u>	<u>3,186</u>

附註：政府補助指自地方政府取得用於支持企業運營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開發、生產及分銷植物燃料添加劑之業務(「新能源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與主要業務分開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

新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9
銷售成本	(2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587)</u>
所得稅前虧損	(3,789)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u>(3,789)</u></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之利息	473	527
其他貸款之利息	540	5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0</u>	<u>73</u>
	<u><u>1,033</u></u>	<u><u>1,140</u></u>

7.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自有資產	743	3,744
使用權資產	163	672

8. 稅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日本	9	10
—中國	211	—
遞延稅項	(418)	(543)
稅項抵免總額	(198)	(5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目前期間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1.4%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並無在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2,346)	(22,1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30)
	<u> </u>	<u> </u>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72,346)</u>	<u>(24,444)</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95,532</u>	<u>15,695,53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於及僅於獲兌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97,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兩年的租賃，其使用權資產約為7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359,878,000港元之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75,756,000港元)(附註20)。

12.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9,600	19,400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盈餘	(200)	200
期／年終	<u>19,400</u>	<u>19,60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公平值已獲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重估虧絀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盈餘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其他貸款的抵押(附註20)。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3,487	12,989
分佔期／年內虧損	(268)	(5,61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83)
期／年終	<u>3,219</u>	<u>3,487</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已發行 股本詳情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香港	31.2%	並無經營業務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保證之補償	-	7,500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a))	72,131	59,805
上市證券投資權益(附註(b))	140,756	-
	212,887	67,305
減：非流動部分	-	(59,805)
流動部分	212,887	7,50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12,3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75,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處理。

非上市私人基金之公平值屬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虧損42,7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屬第1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5.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14,2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2,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15,546	1,74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320)</u>	<u>(1,296)</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附註a)	<u>14,226</u>	<u>452</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2,862	74,752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u>3,876</u>	<u>5,419</u>
	<u><u>30,964</u></u>	<u><u>80,623</u></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4,174	411
31至60日	-	20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52</u>	<u>21</u>
	<u><u>14,226</u></u>	<u><u>452</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296	2,058
減值虧損撥回	-	(374)
出售附屬公司	-	(578)
匯兌調整	24	190
	<u>1,320</u>	<u>1,29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約11,74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由市值約27,300,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 (b)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贖回投資基金61,242,000港元。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悉數結付。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206,636	241,6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86,933)	(175,747)
	<u>19,703</u>	<u>65,891</u>
期／年終之賬面值	19,703	65,891
減：非流動部分	(130)	(554)
	<u>19,573</u>	<u>65,337</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九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十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63,30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00,56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43,3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1,076,000港元)。該九項貸款按每年5.5厘至20厘(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厘至20厘)計息。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4,000港元)外，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3,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2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金總額為48,51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5,15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75,747	168,401
期／年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3,364	(8,824)
調整應收利息	7,822	16,170
	<u>186,933</u>	<u>175,747</u>
期／年終	<u>186,933</u>	<u>175,747</u>

應收貸款賬面總值之對賬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18,517	203,721	222,238
來自融資	-	1,027	20,086	21,113
還款	-	(1,344)	(369)	(1,713)
	<u>-</u>	<u>18,200</u>	<u>223,438</u>	<u>241,638</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18,200	223,438	241,638
來自融資	-	499	8,952	9,451
還款	-	(672)	(43,781)	(44,453)
	<u>-</u>	<u>(672)</u>	<u>(43,781)</u>	<u>(44,45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u>	<u>18,027</u>	<u>188,609</u>	<u>206,636</u>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2,275	166,126	168,401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526	(9,350)	(8,824)
調整應收利息	-	-	16,170	16,170
	<u>-</u>	<u>-</u>	<u>16,170</u>	<u>16,17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	2,801	172,946	175,747
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	-	(33)	3,397	3,364
調整應收利息	-	-	7,822	7,822
	<u>-</u>	<u>-</u>	<u>7,822</u>	<u>7,82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u>	<u>2,768</u>	<u>184,165</u>	<u>186,933</u>

17.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2,2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460,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該等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69	2,349
31至60日	76	75
61至90日	94	14
90日以上	116	22
	<u>2,255</u>	<u>2,460</u>

18.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54,240	116,549
有抵押其他貸款	12,000	12,000
	<u>66,240</u>	<u>128,549</u>
期／年終之賬面值	<u>66,240</u>	<u>128,549</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借貸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66,240</u>	<u>128,549</u>

銀行貸款以(i)賬面值為359,8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75,75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附註11)；(ii)銀行結餘8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26,000港元)；及(iii)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借貸乃按0.7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0.75厘)。

其他貸款以賬面值為1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法定押記作抵押(附註12)。其他貸款以年利率9厘計息。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695,532</u>	<u>784,776</u>

20. 資產抵押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878	375,756
投資物業	19,400	19,600
銀行結餘	<u>814</u>	<u>1,126</u>
	<u>380,092</u>	<u>396,482</u>

21.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為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7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四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提供借貸服務；(iii)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iv)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2,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7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400,000港元)。期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為獲取更多現金流入而大批出售酒類存貨，酒類產品業務總虧損及存貨撇減約28,0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6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16港仙)。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日本政府採取邊境管制措施，尤其是包括拒絕外國公民入境許可、公共衛生措施及對旅客的檢疫要求。因此，於回顧期間日本遊客人數急劇下降。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28%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厚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Resort Towers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遊客自世界各地前來滑雪。

鑑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二零二一年的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日本政府採取邊境執法措施，特別是包括拒絕外國公民入境及檢疫措施。此舉大大減低期內酒店入住率。

借貸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63,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200,6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期八個月至四十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5.5厘至20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借貸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類虧損約1,200,000港元)。分類虧損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審慎起見及與過往期間相同，管理層進一步委聘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首名預期信貸虧損估值師所發出估值報告之估值方法、相關假設、就會計而言估值所用參數及輸入數據進行獨立審查。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及中國的具體經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3%至100%，視乎應收貸款之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率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借貸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以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於授出貸款前已進行信貸風險評估，方法是：(a)審閱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及(b)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股東(就企業而言)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例如潛在借款人擁有的資產類型及價值。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就貸款收回／收款而言，本集團向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通知書、指示其法律顧問就長時間逾期貸款發出還款通知書、與借款人就償還或清償貸款進行協商及／或對借款人開展法律行動。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8,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2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大批出售予分銷商讓本公司可變賣存貨以獲取現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投資機會。

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基金投資，價值約為7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9,800,000港元)。

(1) *TAR High Value Fund SP* (「*TAR Fund*」)

*TAR Fund*為*TAR Opportunities Fund SPC* (「*TAR SPC*」)設立的獨立投資組合，而*TAR SPC*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相關服務。*TAR SPC*已委任*TAR Fund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TAR Fund Management*」) 為其投資經理。*TAR Fund Management*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TAR Fund Management*的董事在生產、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並在中國及香港的金融行業涉足多年，且在股票及衍生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TAR Fund*的目的為以透過資本增值取得高回報率為主要目標，透過在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經營或從該等行業取得重大商機的投資，從事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投資業務。該投資形式可為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TAR Fun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72,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5%。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AR Fund*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約為21.75%及1.86%。

(2) 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資產總值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比例	投資成本	市值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767	長壽科學業務、借貸業務、證券及其他投資業務、金融及投資諮詢業務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79,659,755	2.06%	43,239	16,490	1.9%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25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航天業務	3,870,000	1.25%	116,366	105,844	12.4%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1780	土木工程及提供改建及加建工程	5,260,000	0.85%	13,001	13,001	1.5%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50	製造及銷售人工革化學品	48,400,000	4.03%	10,887	5,421	0.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 有限公司	767	(370)	(26,749)	—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1725	—	(10,522)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1780	—	1,306	339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50	(179)	(5,466)	—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Delta及Omicron變種病毒在全球蔓延已影響全球各行各業，酒店款待業務受到最嚴重的打擊。由於日本政府拒絕外國人入境許可及實施隔離措施，故前往日本的遊客人數急劇下降。

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仍對日本酒店款待業務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此乃基於：(i)日本政府採取政策推廣日本旅遊業，旨在於二零三零年吸引約60,000,000名國際遊客到訪日本；(ii)二世古(Resort Towers所在地)是一個高級滑雪及觀光勝地；及(iii)日本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綜合度假村法，未來日本附設賭場的綜合度假村將吸引更多遊客前往日本旅遊。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中斷，但疫情的影響應屬暫時性。鑑於不同國家的政府已推出新型冠狀病毒疫苗接種計劃，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尤其是酒店款待業務)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已制定進一步發展酒店款待業務的潛在計劃，即翻新Resort Towers及發展鄰近土地。然而，相關潛在計劃的實施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及日本政府採納的防疫措施而受阻。本集團預期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結束時盡快開始實行相關潛在計劃。

同時，本集團將把握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同時致力控制成本，為本公司股東維持穩定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20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36,1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9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97,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9(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0.16)，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約6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8,5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72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802,900,000港元)之比率。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發行10,463,68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523,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約為0.05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議決更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動用 情況 百萬港元	餘額 百萬港元
償還尚未償還借貸 為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可獲得 之融資注資	193.9	193.9	128.9	65.0 (附註1)
擴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	100.0	111.3	111.3	-
未來潛在投資及／或一般 營運資金	33.7	218.4	218.4	-
總計	<u>523.6</u>	<u>523.6</u>	<u>458.6</u>	<u>65.0</u>

附註：

1. 預期餘額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動用。本公司自供股完成起與日本銀行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進行磋商，期望於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前與銀行達成共識，從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倘能夠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與銀行達成共識，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提早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倘未能就提前償還銀行貸款與銀行達成共識，分配至償還尚未償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將用於償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剩餘分期付款，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的最後一期付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償還。

參照1日圓兌0.072港元的匯率(即本公司就供股於招股章程所用的匯率)，該金額等於1,720,000,000日圓。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約359,9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75,800,000港元)、賬面總值19,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的香港投資物業、為數約8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00,000港元)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項(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一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為72,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59,8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管及變現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行業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分散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為140,800,000港元。於整個期間，全球證券市場不穩定。因此，證券買賣於本期間錄得買賣及重估虧損約42,700,000港元。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告，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差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補充償付契約之條款收訖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650,000港元之金額尚未償付。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21,0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20,6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400,000港元之總和)：(a)於第二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1,0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李先生收取10,000,000港元。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1,22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11,0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170,000港元之總和)：(a)於第三份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2,5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8,72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向李先生收取2,500,000港元及8,720,000港元。

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

收購天然氣供應業務的52%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致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致成」，作為買方)、廣禮有限公司(「廣禮」，作為賣方)及Frank Wang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致成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廣禮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85,201,000港元出售目標公司的52%股權，有關代價以本公司向廣禮分三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遠距離天然氣管道以及銷售及供應天然氣。完成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落實。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致成與廣禮同意將完成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致成、廣禮及Frank Wang先生已決定不進行收購事項，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買賣協議。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日本共聘有33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季志雄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辭任以來，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行政總裁職稱的高級職員。就日常營運及執行而言，監督及確保本集團職能與董事會指令貫徹一致的整體職責歸屬於董事會本身。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